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合同编号：20230404

甲方：塔城市二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塔城市佰亿重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塔城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塔城市二工镇八里村机械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TDZBGC(ZYX)2023-08

(3) 项目内容：采购 50 装载机一台 150 挖掘机一台、扫雪刷两个。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980000.00 万元。

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

(2)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4) 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外，无需承担其他费用，从车辆发出到完成交付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费、税款）均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总日历天数：30 天。

地点：塔城地区塔城市

方式：汽运

### 3、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合计人民币：小写 392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元整，车辆到货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100%，合计人民币：小写：588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货款。如甲方违约将按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给乙方违约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违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合同法规予以处理。

(2) 如甲方拖延付款造成延期交货与乙方无关。甲方未支付给乙方全部货款前，设备及相关配件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将货物收回，甲方须承担因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违约金，收回货物的费用及其它费用）。

4. 履约担保：不提供履约担保

### 5. 人力不可抗拒事故

由于严重的水灾、火灾、雪灾、地震和战争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遇有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相应的顺延交货期。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 违约金。

### 售后服务

1、按国家三包制度进行维护。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除人

为造成设备损坏的自然磨损除外，机械原因出现故障，乙方应在 1 小时到达现场 24 小时排除故障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2、乙方提供全套产品配件支持，并免费提供终身技术咨询，甲方在需要乙方支援，即可拨打售后服务热线：18094937777 或 0901-6288882（请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拨打）。

3、保修期内，符合保修条件的故障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维修。

4、下述情况非保修范围，甲方进行维修需收取一定的成本费用：

5、甲方的不正确操作及人为损坏，造成的损坏。

6、甲方自改线路。操作不当碰撞等。

7、事先没有得到乙方书面准许之前，对产品替换或更改，或变更使用场地。

8、外力、火灾、地震等自然意外造成的损毁。

9、超过保修期后服务：乙方可以提供保修期后服务，服务的收费以一定的服务费加零件成本费以及路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决，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解决，直至提交法院审理。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与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合同传真件等同合同原件并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生效。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塔城市二工镇人民  
政府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2023年4月4日



乙方(公章):塔城市佰亿重工商贸  
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赵立松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65050164604400000727

电话:0901-6288882

地址:塔城市伊宁路33-5号

签订日期:2023年4月4日

